

婚恋进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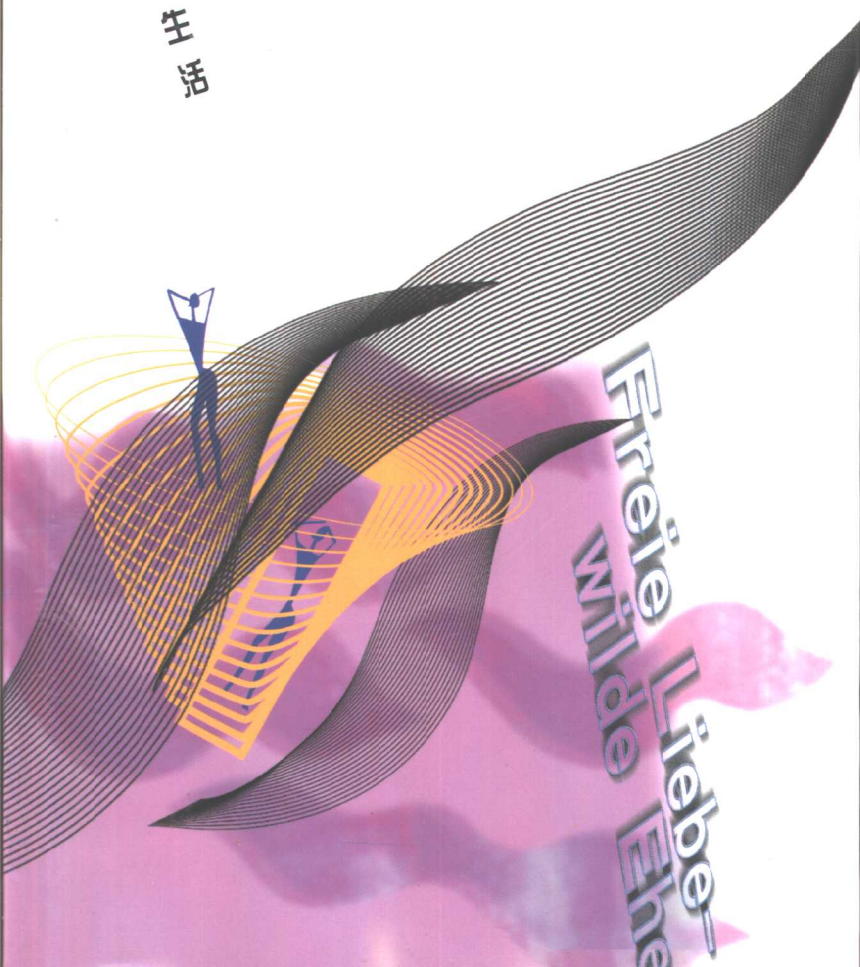
——没有爱情的婚姻
与没有婚姻的爱情

赫拉德·申克 [德] 著
赵雷莲 译

北京出版社

新
理
性
生
活

Freie
Milde Ehe-
Liebe-



婚恋进行时

—— 没有爱情的婚姻
与没有婚姻的爱情

赫拉德·申克 [德] 著

赵雷莲 译

北京出版社



2001135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恋进行时：没有爱情的婚姻与没有婚姻的爱情/
(德)申克著；赵蕾莲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
(新理性生活)

ISBN 7-200-04517-9

I. 自… II. ①申… ②赵… III. ①爱情—研究 ②
婚姻—研究 IV. C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6135 号

Freie Liebe - Wilde Ehe

Herrad Schenk

Verlag C. H. Beck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1-0192

Copyright: © Verlag C. H. Beck oHG, München 1988

©2002 年中文简体字版，北京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婚恋进行时

HUNLIANJINXINGSHI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网 址：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印刷

*

880×1230 40 开本 7.3 印张 166 000 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000

ISBN 7-200-04517-9/C·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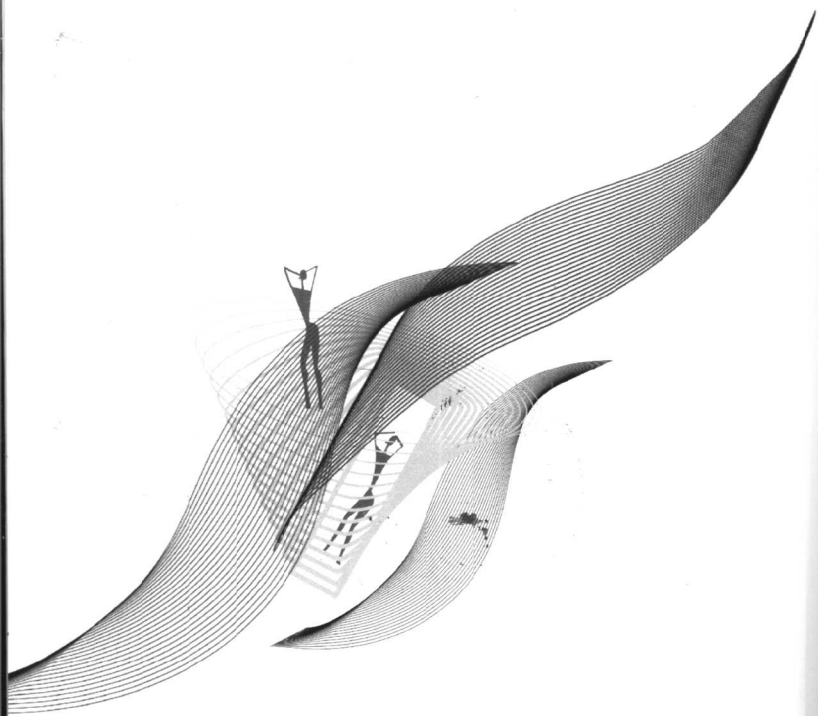
定价：14.00 元

作者简介:

赫拉德·申克，1948年生，
社会心理学博士。从1972到1980年
她是科隆大学社会心理学助教，
1982年后作为自由作家生活在波恩。
出版过《女性的挑战》和
《妇女不带武器来》。此外，
她还发表了许多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



新理性生活



目 录

引言：“真正的婚姻”和“野婚”	001
第一章 婚姻的社会学和历史 学基础	011
第二章 资产阶级的婚姻	069
第三章 爱情婚姻	171
结束语 从没有爱情的婚姻到没有 婚姻的爱情	279

引言

真正的

婚姻和

野婚





二十年前，未婚同居的男女双方还会遇到许多麻烦。他们在找房子时会碰壁。邻居们私下议论纷纷。父母和亲友们，有时甚至是雇主都会对双方施加或多或少的压力，以促使他们在不久的将来结婚。当时“野婚”或者“姘居”都是社会边缘人现象，会背上生活放荡甚至对社会有害的坏名声：二战结束后，那些还没有能力养家糊口的大学生就选择了“与寡妇同居”（寡妇们不结婚，以免失去丧偶费）和“烤土豆关系”（指男人只为了得到良好的照料而同女人保持的恋爱关系）等同居方式。选择上述同居方式的还有不想将退休金弃之不顾的年纪稍长者，有与外国人发生暧昧关系而又担心涉外婚姻法有不利之处的女人，有其他不能离婚或者不想离婚的男人和女人，有对市民阶级的传统置之不理的、生活放荡不羁的艺术家，以及所有不墨守成规的、害怕结婚者和失败者。

在 20 世纪 70 年代，这一状况有了根本的改变。现在人们的态度更温和，称未婚同居为“没有结婚证的婚姻”或者“未婚的生活共同体”。这种关系的数量明显增加；它们也不再仅仅出现在市民社会的边缘地带，而是在中产阶层中成了一个司空见惯的现象。1982 年，联邦德国一共有了一百多万对未婚同居者，为 1972 年未婚同居数量的三倍，而且这一数量还在继续上升。这一数字只统计到了传统的同居方式：即在一个共同的家庭中生活的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这里并没有包括生活在

“居住集体”（几个人合住一套住房的居住方式，德语简称为WG）中的同居者、同性恋者或者有长期同居关系的单独生活者。他们虽然有各自的家，但是交替生活在这两套或者另一套住房里。

未婚生活共同体不仅在我们德国，而且在所有西方工业国家都呈上升趋势，最突出的是在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那儿的发展也最早。迄今为止（1987年），只有南欧和东欧国家似乎还没有涉及到这个问题。未婚同居者特别集中在18岁至35岁的人群中。他们更集中在城市而不是农村，尤其集中在大城市。没有结婚证就同居的男女双方以无教派或者路德新教教徒居多，很少是信奉天主教的。他们绝大部分没有孩子——尽管非婚家庭的比例在不断增加。与大家的想象相违背的是，“没有结婚证的婚姻”不仅能在大学生当中和知识分子当中找到，而且可以在一切社会阶层当中找到。

不仅是这一生活方式的扩展令人惊奇，而且主要是它继续得到社会认可这一事实令人惊讶。1976年就有三分之二的成年联邦德国公民容忍“没有结婚证的婚姻”，而三分之二以上30岁以下者认为自己可能会选择未婚同居。“……二十年前还处于众人指责状态下的未婚同居今天已经几乎不为人指责了，成了‘合乎交际礼仪的’生活方式。”在20世纪70年代，未婚同居者的增多以及社会对他们的承认显然是相伴而行并且是互相促进的。



德国在结婚者比例高于以往任何时候的五、六十年代，没有任何人能够预见到这一发展趋势。20世纪才消除绝大多数婚姻的法律和社会障碍，使婚姻最终成了所有想结婚者可以企及的；而这些障碍在中世纪晚期和近代曾经把婚姻变成特权。偏偏在所有想结婚的人能够结婚的时代开始有越来越多的人拒绝婚姻，这似乎有些荒谬。

在同时代人的态度中，未婚同居者的增加常被视为婚姻危机的一个征兆。我们在这儿也碰上一个矛盾：婚姻一方面是一个被高度民主评价的文化财富、一个被大多数人所追求的目标；另一方面就是婚姻危机的征兆，其中最重要的、首当其冲的一个征兆就是离婚率上升。单身者数量的增加也被视为婚姻危机的一个标志。

20世纪60年代晚期和70年代，在联邦德国——如同在美国和其他欧洲国家一样——围绕婚姻问题进行了一次激烈的争论，这是一个对婚姻进行严厉批评的阶段，它受反权威运动、大学生运动以及最终是受妇女运动影响的。同居的传统形式、婚姻和小家庭遭到质疑，尤其是在大学生和市民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范围内开始有人尝试新的形式。人们主要批评传统的婚姻和家庭中夫妻双方的孤立、压制人的性道德、突出性别的任务分工和角色特征以及带有家长制作风地对儿童进行教育。绝大多数在公社和“居住共同体”中进行的激进的实验成了短命的尝试。但是，不太惊人的婚姻变化形式逐渐

成了司空见惯的现象，尽管它们几乎没有成为婚姻和家庭以外的其他选择，而是作为婚姻和家庭的补充（而它们原来是指婚姻以及家庭以外的变化形式）。这样一来，自发地发挥父母与孩子的主动性、儿童团体和儿童活动（自然带有已经修改过的教育学设想）就在中产阶层的儿童教育中找到了其理所当然的位置。与此相似，几个人合租一套住房这种“居住共同体”的居住方式也自然而然地成了某种生活阶段，即青春期晚期一种受欢迎的、为人承认的居住方式，对一部分人来说这是婚前同居，对另一部分人来说它成了长期的、有别于婚姻的另一途径。

尽管20世纪80年代联邦德国的社会政治氛围在许多领域以复古倾向为标志，但是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未婚同居的方式丧失了吸引力。越来越明显的是：未婚同居不仅仅是一种时髦现象，也不仅仅是某一代人的生活方式或者亚文化。它主要作为一种不能再忽视的社会事实而越来越让政治家和法学家、神职人员以及伦理学家们绞尽脑汁。

与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相似，联邦德国的基本法第六章第一节写道：“婚姻和家庭处于国家秩序的特别保护之下。”被称为婚姻和家庭保护人的国家面临着如何在政治上和法律上处理未婚同居的问题。一方面要把“自主生活方式权利”理解为同样受基本法保障的“个性自由发展”（基本法第二章第一节）的一部分。根据



这一点不该歧视未婚同居。另一方面要问一问，对这一生活方式的广泛而平等的对待是否与“特殊保护”相矛盾。根据宪法规定，这种“特殊保护”只应该提供给合法的婚姻和家庭。

在其他国家，已经部分地颁布了考虑到未婚同居方式这个存在事实的法律，而在我们德国，未婚同居方式在很大程度上还是遭到国家的否认。未婚同居者人数越多，研究这一现象的必要性就越紧迫，况且实际上的判决越来越多地面对未婚同居者，而且不断面临这一问题：是否应该相应地运用婚姻法。

在此期间惟一清楚的是：家庭政策和社会政策因为未婚同居现象而变得更加复杂。过去曾是一个重要的人口统计变量的家庭状况越来越失去其意义。如果家庭状况不再能够对某个人的生活方式和家庭结构得出可以信赖的结论，那么人们还能把税收政策和社会福利措施与家庭状况联系起来吗？单身者、离异者以及丧偶者今天可以像已婚者一样生活，甚至可以建立未婚的家庭。

未婚同居者的增加与人口出生之间的联系对国家来说尤其具有重要意义。未婚同居者总体来看比同龄的已婚夫妇的孩子少。未婚同居绝大多数是在一怀孕就结婚或者干脆不想要孩子这一点上成为婚姻的前奏阶段吗？抑或未婚同居者对婚姻的保留态度是一致的？

凡此种日益紧迫的问题导致了：未婚同居现象首先成为法律的对象，现在也已经进入了政治视野中。

越来越多的人把他们的爱情关系和生活关系理解为一种完全属于个人的事，这样一来不仅涉及到国家，而且涉及到教会，尤其是天主教会。基督教会曾经在我们的婚姻理想的形成当中起过非常重要的参与作用，这一婚姻的理想由于未婚同居现象的广泛存在而被质疑，这远远超过离婚率的日益增加对婚姻理想的动摇。中世纪的教会把姘居更强硬地当成自发的婚外和未婚的性行为来加以抵制，甚至对它们的诅咒比对卖淫的诅咒更强烈。对于天主教会来说，婚姻是一种圣事，而未婚同居则是一种罪孽，即便是肯定要过渡为婚姻的婚前同居也是如此。然而公开地、广泛地允许未婚同居对于路德新教教会来说也是眼中钉：性关系与忠贞不渝这一山盟海誓没有联系；性关系与生育之间的密切联系也被有意识地突破了。

所以这两大教会都谴责对固定关系不感兴趣或者没有能力组成固定关系（对于它们来说这两点表现在未婚同居这一生活方式中）：即缺乏为他人、配偶，尤其是下一代承担责任的意愿。它们认为，没有能力组成固定关系的原因在于过强的个人主义、一种实现自我的自私自利和一种松散的、享乐主义的性道德。

未婚同居对于自身和对于公众都不是什么大问题，而对于所有从国家、法律的角度以及以教会的名义研究这一现象的人来说，它们就引起了很大的困惑。似乎所有人都清楚，它们不是短期的现象，而是说明了在对待



婚姻态度上的一种非常根本的转变。

如果人们不大量研究未婚同居的社会学方面的背景以及历史背景，就不可能估计和评价其在未来的发展及其对婚姻和家庭的作用、对人口发展和许多其他社会领域的影响。不彻底研究婚姻的发展和始终与它共同存在的其他长期的性关系和恋爱关系等形式的发展，当今未婚同居形式完全没有改变的基础就会依然无法改变。

当今的未婚同居现象是已经长达几个世纪的、深刻改变了婚姻和家庭的个性化进程的体现。它们只表明，我们历史上演变过来的对婚姻的理解正处于一场变革过程当中，这一过程使得我们很有必要来修正我们对婚姻的法律的和伦理道德上的修养，重新使它们与生活中结合关系的现实协调一致。

与中世纪和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先驱——姘居以及“少数权利的婚姻”、穷人的“野婚”和贵族的“左翼婚姻”——不同的是，今天的未婚同居不适合巩固婚姻并且加强其实质。相反，它们像上升的离婚率一样证明了市民阶级—基督教的婚姻理想的相对性。在此它们绝对不意味着，人们对两性固定关系的愿望、对一种长期打算的生活共同体和性共同体的渴望在减小；它们也不意味着，人们的性需求面对其对安全和保险的需求会占上风，并且会以此冲破所有的社会约束。非法的“两性关系”无异于一种爱情婚姻的必要的结果。

对于我们来说，爱情作为婚姻的基础和前提变得如

此理所当然，以至于我们常常忘记了这一现象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是多么年轻、独一无二。爱情婚姻的胜利开始于市民阶级社会的产生。这种爱情婚姻是由基督教准备的，但是在近代条件的背景下才得以发展。爱情作为一种包括对方整个人、性和精神在内的情感，要求这样一种关系：它是一种精神的和个人的关系，不是建立在经济和法律的基础上。这一爱情的变种在此之前在西方只作为婚外恋存在。在市民阶级的婚姻范围内产生了这一要求：也在婚姻的共同体内部实现爱情。

从18世纪末开始，爱情婚姻的思想越来越强烈地陷入了婚姻的机制范畴的对立面，爱情婚姻越来越削弱婚姻的机制范畴。因为长远来看，爱情婚姻既不能与教会把婚姻看成圣事的想法协调一致，也不能与国家把婚姻当成机制的想法协调。爱情婚姻只能接受从这一关系本身、从两个个体之间的个人交换游戏中产生的准则，或





者至少与之协调一致的准则。

合法婚姻和未婚同居之间今天不具有根本的区别，而只是一个渐进的差别。两个形式彼此之间的一致多于今天的婚姻与上个世纪处于繁荣阶段的市民阶级—基督教婚姻的一致。今天，结婚的形式上的行为有重实际的成分和一种象征性的精神成分。这一重实际的成分成了婚姻的一大魅力，越来越多物质的、税收的好处与合法的婚姻结合起来；但是，婚姻不能仅靠物质刺激来稳定。结婚的重实际的理由越少，婚礼的象征意义或许会越大。但是，结婚的象征行为并非是保证婚姻稳定的魔术礼仪，而是对一种长期愿望的最好的表达。

我在本书中想尝试描绘一些婚姻历史中的根本发展线索——正式的婚姻和由它演变非正式的婚姻嬗变。处于中心位置的是爱情婚姻的胜利，以及它对于我们理解长期恋爱和生活关系的作用。

第一章

婚姻的社会学和历史学基础

